

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武财采〔2025〕350号

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 虚假材料 应标整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相关要求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进一步打击串通投标犯罪行为，加快查处虚假材料应标行为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提升执法效能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3〕1号)，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、虚

假材料应标整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、虚假材料应标等突出问题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完善问题线索、投诉、案件办理联动协同机制，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、协同性，立足各自职责，共同研究对策，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二、建立协作办理工作机制

(一)串通投标线索类型

财政部门对在办理投诉举报，组织专项检查、日常监管中发现的，或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监督发现并移交的串通投标问题线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开展核实工作。

- 1.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- 2.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- 3.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- 4.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；
- 5.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、公章混盖；
- 6.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；
- 7.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；
- 8.成立多家公司串通投标，包括投标人的法定代表、负责

人、股东、高管存在重合，投标人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、文件接收地址相同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、交叉持股等；

9. 不同投标人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，软件加密锁号、IP地址、MAC地址、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；

10.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。

(二)开展协作核查及结果反馈

通过行政手段无法核实，但存在串通投标犯罪嫌疑的，财政部门可邀请公安机关共同参与协作核查工作。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
通过协作核查，发现串通投标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应及时立案打击，并将工作情况书面反馈财政部门。经核查，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，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。

(三)串通投标案件移送

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领域发现的串通投标案件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，依法需要立案追诉的，应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：

1. 损害招标人、投标人或者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权益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2.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；
3. 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；
4. 采取威胁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；

5.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，又串通投标的；

6.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(四) 串通投标案件移送要求

财政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串通投标犯罪案件，应当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。建议移送的案件应当由内部有关机构或工作人员进行复核。复核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建议移送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、材料是否齐全、程序是否合法、手续是否完备等情形进行复核，并提出移送处理意见，报本级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批。

(五) 串通投标案件移送资料

财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串通投标犯罪案件，应当提交《串通投标案件移送通知书》，并附下列材料：

1. 案件基本情况；
2. 案件的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；
3. 已作出处理处罚的情况以及处理处罚建议；
4. 有关证据；
5.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。

财政部门向公安机关提交《串通投标案件移送通知书》时，应当附送案件移送通知书送达回执。

(六) 分类开展处理

公安机关对财政部门移送的涉嫌串通投标罪案件，应当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，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1.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,如果发现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,应当书面告知移送的财政部门进行补正;移送的案件材料齐全的,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案件审查。

2.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,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,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。

3.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,应当退回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,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(七)案件移送办理结果反馈

公安机关进行案件审查后,认为有犯罪事实,需要追究刑事责任,依法决定立案的,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;认为没有犯罪事实,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,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,依法不予立案的,应当说明理由,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,相应退回案卷材料。

加强信息共享,检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办理结果,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财政部门。

三、建立虚假材料应标线索协作办理工作机制

(一)虚假材料应标线索类型

财政部门对在投诉举报、专项检查、日常监管中发现的,或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监督发现并移交的虚假材料应标线索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开展核实工作。

- 1.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等材料真实性存疑;
- 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。

(二)开展协作核查条件

通过行政手段无法核实，但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嫌疑的，财政部门可邀请经济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参与协作核查工作。经济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三)线索协查资料

财政部门邀请经济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部门参与协作核查线索时，应当提交《虚假材料应标线索协查函》，并附下列材料：

1. 有关材料；
2.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。

财政部门向经济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部门提交《虚假材料应标线索协查函》时，应当附送线索协查函送达回执。

(四)办理结果反馈

经济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线索协查函的回执上签字。对于发现存在虚假材料应标的，经济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反馈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四、健全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

各级财政部门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，明确联络员，在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、虚假材料应标等违法行为工作中相互支持、紧密协助。通过文件抄送、情况通报、会议协商等方式，及时交流核查、处罚处理结果等相关工作情况。加强政府采购和刑事司法衔接，研究、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和执法难点，指导案件和线索办理。

五、探索协同机制新发展

各级财政部门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管部

门应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系统，开展业务协同、资源共享的串通投标、虚假材料应标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，综合应用大数据模型、人工智能等工具，完善信息共享、监测预警、分析评估、证据互认、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